证券代码: 000089 证券简称: 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: 2014-038

证券代码: 125089 证券简称: 深机转债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,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 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: 以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(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,560,000 股法人配售股份外)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35 元(含税)分配利润。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一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,560,000 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,所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【注1】。

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每 10 股派 0.315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等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即先按每 10 股派 0.3325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【注 2】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

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29 日,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。



三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(除持有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250,560,000 股法人配售股份外)全体股东。

四、分红派息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915	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

五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了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, 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。根据公司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办法,在本次发行之后,当公司进行分红派息时,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:

派息: P=Po-D;

其中: Po 为初始转股价, D 为每股派息, P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公式,公司 201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,即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,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5.54 元/股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 509 室

咨询联系人: 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: 0755-23456331

传真电话: 0755-23456327



注 1: 2008 年 1 月 29 日,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 250,560,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完成股权登记。

本公司2008年2月22日公告的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暨上市公告书》约定: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,由公 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 配利润,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。向公司控股股东一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50,560,000股股份不享有本次现金股利分配,所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下年度。

注2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525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75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

